

桂财院党发〔2021〕54号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广西财经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兼职行为，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人事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兼职，是指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兼任领导职务、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以及在企业中兼任领导职务等名誉职务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及其他兼职。

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兼任的领导职务一般是指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分会会长、副会长等。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兼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备和管理。

第三条 学校支持中层领导干部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任与本人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

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申请兼职的中层领导干部在拟提出兼职申请前应当与学校党委组织部初步沟通。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原则上应在兼职单位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 30 日向学校提出兼职申请，经所在单位（部门）党政联席会（部务会、处务会等）研究同意，并在征得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由党委组织部提交学校党委审批。

第六条 经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其兼职的中层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财务或由发放单位全额支付给学校财务。

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党政联席会（部务会、处务会等）研究，制定具体奖励办法，或对兼职取酬及发放问题作专项说明，对兼职人员给予适当奖励，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提出兼职申请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西财经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

（二）兼职单位简介、邀请函、章程。

（三）领导干部本人兼职申请及承诺。

（四）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党政联席会（部务会、处务会等）的决议；有取酬的兼职，决议还应附上相关奖励办法或关于兼职取酬及发放问题的情况说明。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的兼职申请，在按第七条要求提交材料的同时，还需提供由学校党委宣传部、国际交流处等职能部门提供的拟兼职单位的政治倾向和相关背

景审查材料。

中层领导干部不能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进行兼职，如在兼职过程中发现兼职单位有敌视、分化党和国家的倾向或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退出并如实向学校党委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职位数量适当控制，一般不超过3个，最多不超过5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所兼任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在高水平学术期刊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及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中层领导干部在依托于学校相关业务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单位中兼职的，兼职数量、期限等按以上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经批准兼职的中层领导干部，要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兼职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违反规定兼职、兼职所获的报酬未按规定上缴学校财务，以及兼职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等，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执行；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广西财经学院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暂行办法》(桂财院党发〔2019〕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学校党委：

（正文部分要求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一、本人拟兼职的基本情况（接受邀请情况、拟兼职单位名称、兼任职务、兼职取酬、兼职期限等具体信息等）；

二、拟兼职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单位性质、主要工作职责及业务范围等）；

三、本人兼职原因（与本人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程度、兼职对本职工作的作用等）；

四、本人在此之前的其他兼职情况（如实完整填写，信息应与审批表中所列情况一致，有特殊情况的可展开说明）；

五、本次兼职的取酬情况；

六、说明所在部门（单位）意见（XX 月 XX 日召开 XX 会议研究，同意本人兼职申请）；

七、本人承诺遵守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党委关于干部兼职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申请兼任……职务，并按规定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绝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兼职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按规定承诺不担任法人代表，不领取兼职薪酬。）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备注
1	广西财经学院中层领导干部 兼职审批表	2	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 交学校党委组织部
2	拟兼职单位简介	1	加盖单位公章
3	邀请函（表）	1	加盖单位公章
4	拟兼职单位章程	1	加盖单位公章
5	领导干部本人兼职申请	1	需同时提供电子版
6	党政联席会（部务会、处务会） 等会议的决议记录	1	需加盖公章；若取酬，需 附上相关奖励办法或情 况说明。
7	党委宣传部、国际交流处提供 的拟兼职单位背景审查材料	1	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 （境）外背景的单位兼职 申请需提供
8	其他材料		